

证券代码：831081

证券简称：西驰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数字基地综合办公区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革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739,1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姚志芳因公在外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39,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治林、刘宝元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